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，主要係配合家事事件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之施行，爰增訂第十二條第五項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。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，主要係配合家事事件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之施行，故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五項。</p>